

绥芬河市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定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拟定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研究、保障残疾人福利合理合规发放。

(九) 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 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民政局决算是包括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纳入绥芬河市民政局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芬河市民政局	1	行政	2	办公室、基层政权与社会事务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2	绥芬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	事业	0	无
3	绥芬河市救助站	2	事业	0	无
4	绥芬河市殡葬服务中心	2	事业	0	无
5	绥芬河市敬老院	2	事业	0	无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9.0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08
	30			61	
总计	31	1,495.72	总计	62	1,49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64	1,4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4	1,26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8	3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3.72	3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9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5	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2	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4.82	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0.27	4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89	2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38	2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07	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02	1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2	1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2	1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9.64	461.16	978.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4	420.66	839.3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8	352.21	20.0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3.72	343.7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0.00	3.75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9	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5	6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2	3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3	30.7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60	0.00	24.6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0	0.00	24.6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4.82	0.00	84.8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4	0.00	10.4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93	0.00	3.9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	0.00	95.2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	0.00	95.2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0.27	0.00	480.2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89	0.00	260.89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38	0.00	219.3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7.39	0.00	47.3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89	0.00	37.8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56	0.00	84.5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07	0.00	54.0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8	0.00	30.4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1	0.0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02	0.00	139.0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2	0.00	139.0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2	0.00	139.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9.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0.04	1,260.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9	16.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9	23.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02	0.00	139.0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64	1,300.63	139.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08	56.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95.72	总计	64	1,495.72	1,356.70	139.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0.63	461.16	83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4	420.66	839.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8	352.21	20.07
2080201	行政运行	343.72	343.7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0.00	3.7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2	0.00	11.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0.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9	8.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5	68.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2	37.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3	30.73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4.60	0.00	24.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0	0.00	24.60
20810	社会福利	84.82	0.00	84.82
2081001	儿童福利	3.20	0.00	3.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4	0.00	10.44
2081004	殡葬	3.93	0.00	3.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0	0.00	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25	0.00	0.2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0.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	0.00	95.2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	0.00	95.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0.27	0.00	480.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89	0.00	260.8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38	0.00	219.38
20820	临时救助	47.39	0.00	47.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	0.00	9.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89	0.00	37.8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56	0.00	84.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07	0.00	54.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8	0.00	30.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0	2.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0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	16.51	0.08
21004	公共卫生	0.08	0.00	0.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8	0.00	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	13.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	23.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	23.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	23.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48	30201	办公费	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2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3	30206	电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	30208	取暖费	38.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3.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人员经费合计	380.73					公用经费合计	8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9.02	139.02	0.00	139.0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9.02	139.02	0.00	139.0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39.02	139.02	0.00	139.0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39.02	139.02	0.00	139.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芬河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度总收入1,495.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3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0.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43万元，增长5.0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新增事业编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66万元，增长940.5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积极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发挥福彩公益金职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度总支出1,495.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3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36万元，增长18.3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新增事业编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97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21万元，下降21.2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绥芬河市民政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减少了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绥芬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1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24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比上年度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22.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绥芬河市民政局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24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人员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22.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绥芬河市民政局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2次；接待人数17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13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0万元，增长53.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入职人员较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绥芬河市民政局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绥芬河市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452.2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芬河市民政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39.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市福利院设备尾欠款、乡镇公益性骨灰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9.0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绥芬河市民政局组织对福利院设备尾欠款、乡镇公益性骨灰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39.64万元，执行数为143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省、市、

县级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到位，各级配套资金在年初列入财政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领域的各项政策，不断严肃财经纪律，巩固现有规范性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成果，确保发放长效有序，并将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同党风廉政建设和能力作风建设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保证政策宣传及时、财务支出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创造条件，确保工作继续顺利向前。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民政局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0”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芬河市民政局组织对2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78.49万元，执行数合计97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执行数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月份的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存在偏差，反映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监控和调节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保持一致。

（2）区划地名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2万元，执行数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区划地名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相对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在区划地名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区划地名业务费项目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

（3）社工站建设及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服务内容和方式上，创新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鼓励社工团队开展服务创新实践，探索符合绥芬河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服务模式和内容。

（4）市救助站厨房设备采购尾欠款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拨付资金过程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审批效率，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5）儿童福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各界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沟通。

（6）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8万元，执行数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贫困失能老人的日常服务意识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社区、医疗机构的合作，为贫困失能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7）高龄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6万元，执行数为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

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8）殡仪馆火化炉维修改造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工程质量保证的手段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管理，确保资金的透明、规范和高效使用。

（9）社会福利院运营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面对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难以充分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入住老人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

（10）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保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补贴资金和保险服务真正用于提升机构的服务

质量。

(11) 重点场所救助指示标识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指示标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磨损、遮挡等问题，未能及时得到维护和更换。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救助指示标识进行检查、清洁和维修，确保其始终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12) 居民殡葬费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6万元，执行数为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居民对殡葬费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居民未能及时申请到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殡葬费补助政策的宣传。

(13) 2021年慰问及2022年春节慰问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缺乏多样化的慰问形式。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持资金慰问的基础上，探索多样化的慰问形式。

(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23万元，执行数为9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残疾人群体对补贴政策了解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残疾人在申请和使用补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5)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0.27万元，执行数为48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低保户的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核查，确保低保待遇的精准发放。

(16) 临时救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39万元，执行数为4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标准与受助对象的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资金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受助对象的实际需求。

(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4.55万元，执行数为8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难以满足特困人员的个性化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了解特困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救助供养方案，提供更加精准、贴心的服务。

(18) 40%精减人员工资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1万元，执行数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政策宣传及时、财务支出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9) 市福利院设备尾欠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18万元，执行数为5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尾欠款资金支付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资金支付工作的高效顺畅进行。

(20) 乡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63元，执行数为81.63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的管理机制和经费保障尚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详细的维护管理计划和预算，与财政部门沟通，保确保骨灰堂的安全稳定运行。

（21）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补贴资金真正用于提升机构的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